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编号：N5107032022000159

项目：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骨科医院
共同编制
2023年02月

目录

目录	2
温馨提示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9
二、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有关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涉及，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3
三、招标文件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四、投标文件	15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5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5
12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15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5 投标文件格式	17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情形	19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9
六、开标	19
23 开标	19
24 开标程序	20
25 开评标过程记录及存档	21
七、中标	21
26 中标结果公告	21
27 中标通知书	21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28. 签订合同	21
29 合同分包	22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2
31 履约保证金	22
32 履行合同	23
33 验收	23
九、支付货款	23
34 申请支付	23
十、投标纪律要求	24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4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24
37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25
38 供应商询问、质疑.....	25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 标 函.....	36
第一部分 投标产品资格.....	37
投标产品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二部分——服务部分.....	38
(一)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第 包).....	38
(二) 服务实施方案、措施(第 包).....	39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40
(一) 投标报价承诺.....	40
(二) 开标一览表.....	41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第四部分——商务部分.....	43
(一) 商务要求证明材料.....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授权委托书.....	44
诚信行为声明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二) 商务应答表.....	47
(三)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48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六)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1
(七)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52
(八)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53
(九) 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54
第五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5
一、中小企业优惠.....	55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8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59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61
一、项目概述.....	61
二、采购项目清单.....	61
三、集成平台(软件)功能参数.....	61
(一) 基础平台.....	61
5.8 排序: 根据数据或字符串值对数据进行排序;.....	64
5.11 数据集标准化: 数据集(或数据子集)进行标准化处理。.....	64
6.1 基础分析模板、病种(手术、药品)分析模板;.....	72
7. 提供基于 ODR 的交班管理应用。.....	72
4. 提供标准管理: 对标准数据元、标准数据集进行管理。.....	73
4.4 共享文档模板管理: 提供国家标准数据共享文档模板管理。.....	73
6. 提供消息管理: 主要包括消息查询与消息订阅。.....	74
8. 具有安全审计: 主要对登录日志与操作日志进行查询。.....	74
8.1 登录日志查询。提供对应用系统的登录记录进行查询功能;.....	74

10、患者 360 视图	75
(二) 基于平台的应用	77
1、医务管理系统	77
5.2 个人档案：支持面向各类护理人员构建完整的档案信息。	79
6、培训和考试管理：	79
7. 在职护士管理：	80
8. 表单和业务流程自定义：	80
9. 其它要求	80
1. 病人管理	81
2. 医嘱管理	81
3. 输液用药闭环	81
3.2 支持扫描药品瓶签和病人腕带可完成相关操作。	81
4. 检验闭环	82
4.3 支持记录护士工作量。	82
5. 护理文书	82
7. 其他功能	82
7.2 账户管理：集成 HIS 账户管理功能 。	82
8. 其它要求	83
注：以上带▲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按评分细则扣相应分值；非▲为一般参数，不满足按评分细则扣相应分值。	83
四、商务要求	83
1. 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83
2. 项目实施要求	83
3. 验收及交付要求	85
4. 培训要求	85
(5) 培训人员是中标人的正式雇员。	86
5 售后服务	86
6. 项目付款方式	86
(2)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维保金额不得超过采购总金额的 8%。	87
7. 其它要求	8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8
一、 总则	88
二、 评标方法	89
三、 资格审查。	89
四、 评标程序	89
五、 评标细则及标准	95
七、 定标	99
八、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99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10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2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1.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czj.my.gov.zc/zfcg/myzc/>）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同时项目经办人在绵阳政府采购网登陆页面扫码关注绵阳市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将精准推送。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报名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系统里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46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czj.my.gov.zc/zfcg/myzc/>）在通知公告栏查阅）。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绵阳市骨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7032022000159

招标编号：四川诺以信政采招【2023】01号

注：以项目编号为准。

二、招标项目：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三、招标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对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02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02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绵阳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绵阳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绵阳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绵阳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

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科创园区兴隆路 11 附 18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绵阳市骨科医院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长虹大道南段 158 号

联 系 人：陈静

联系电话：151962265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兴隆路 11 附 18 号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816-2911777、2911290

网上下载、保证金交纳技术支持：

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2128508 转 812、813、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855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8550000.00元（大写：捌佰伍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p> <p>1、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采购清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p> <p>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9	现场演示	有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活动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保函。
16	合同分包	否。
17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绵阳市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p> <p>联系方式：</p> <p>采 购 人：绵阳市骨科医院</p> <p>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长虹大道南段 158 号</p> <p>联 系 人：陈静</p> <p>联系电话：15196226536</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兴隆路 11 附 18 号</p> <p>联系人：王娟</p> <p>联系电话：0816-2911777</p>
19	政采贷融资	<p>为缓解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绵阳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模块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p> <p>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也可直接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18030991679/0816-2372088 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部，联系电话：1518160011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15281619939/0816-275393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市场营销部，13980121971/0816-254853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18780338062/0816-276979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18780574469/0816-257199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联系电话：18780367676/0816-2222716 8.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小微金融部，13398497747/0816-2250999
20	投诉渠道	同级财政部门名称：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平 联系电话：0816-2263495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与四川政府采购网“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编号：N5107032022000159）项目为同一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绵阳市骨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注册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注册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玖万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涉及，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市政府采购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8.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项规定。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14.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报价承诺”。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3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投标文件格式“服务部分”要求。

14.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要求）。

如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4.5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部分。

14.6 **其他部分**。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方式和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BBL 和 XXX.BJL）。

18.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 18.1 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

18.4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将符合 18.1 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18.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18.6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签字、盖章的原件扫描导入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标书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最终导出“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两个文件。“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JL（文件后缀名为 B JL），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BBL（文件后缀名为 BBL）。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0.2 除因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撤回，再将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情形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 未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注册而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方式和数额投标保证金的；

(4) 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六、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

表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2)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包括各项涉及报价的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但“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将被视为多个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3) 如遇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4.1 开标会开始。开标会主持人宣布采购人、会议记录人、现场监督等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并负责唱标；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及“参加开标供应商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已递交投标文件未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名单。

24.2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解密，同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3 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投标人可以离场但须保持手机畅通。

25 开评标过程记录及存档

开标过程由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存档。

七、中标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进入相关界面自行打印。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9 合同分包

2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其他非监狱企业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16项规定。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和招标人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

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3 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33 验收

33.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九、支付货款

34 申请支付

34.1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34.2 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直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十、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37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38 供应商询问、质疑

38.1 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38.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

疑。

38.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持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的公司不足 1 年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参与投标时, 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 (个人) 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 (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第（__）包总投标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月内完成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满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无
资质性要求	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二部分——服务部分

(一)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第 包)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如涉及)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服务和产品 (如涉及) 工作环境条件	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技术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第 包)

-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设备、人员、培训等。培训措施应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 2、项目实施方案 (时间进度安排等)；
- 3、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承诺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投标人，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且与本次投
标前一年内在我国境内其他地方对同一服务报价的最低报价相比，比例不
高于 15%。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单位	备注
1	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元	
供应商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若本项目涉及有单价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单价报价内容。

4、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当事人诚信管理的通知》（绵财采〔2021〕38号）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2	项目实施要求			
3	验收及交付要求			
4	培训要求			
5	售后服务			
6	项目付款方式			
7	其它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注 (需要时填):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 (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 ——服务网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注册资本金: _____元;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其中: 技术人员数_____人; 维修人员_____人); 成立时间: _____; 服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扫描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九) 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投标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

第五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④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节能环保（如涉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采购清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品 目 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6=栏目5×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 评标扣除金额	节能环保优惠价 格评标扣除金额	评审价格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 3、节能环保优惠价评标扣除金额就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是我院基于互联互通的集成平台建设及院内系统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集成平台（软件）功能参数

（一）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内容包括集成引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身份认证服务、患者主索引及管理、主数据及管理、数据中心及管理（包括临床数据中心和运营数据中心）、平台基础服务及业务集成。功能参数设计如下：

1、集成引擎

医疗服务总线应包括规则引擎、适配器、消息路由、事件响应、安全机制、服务生命周期管理、监控功能、支持集群；ESB 具有服务注册、发布和服务适配的功能；通过服务总线实现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解决医院信息系统的系统异构集成、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传输标准等。

1. 支持 windows、Unix、Linux。

2. 数据层面整合应将业务系统与信息平台之间或业务系统之间通过 ETL 等第三方工具或存储过程实现交互和整合。

3. 以消息机制为技术核心，提供消息路由，具有可视化消息订阅功能，通过消息订阅机制确定交互消息的最终目的地或相关系统，消息封装采用 XML、SOAP。

4. 通过预制的适配器能集成多种技术，如 NET、JAVA 等。支持以下开箱即用的适配器或技术网关以连接不同的技术、应用和协议：Email、文件、FTP、HTTP、LDAP、MFT、MQ、JMS、Pipe、SAP、Siebel、SOAP、SQL、TCP、Telnet、MQTT 等。

5. 支持用户自己开发新适配器：可以使用 Java、.net、Python 等开发适配器。

6. 支持集成多种数据库，如：ORACLE、SQL Server、SYBASE 、DB2、Caché 等。

7. 支持多种应用标准，采用 SOA 架构，遵循医疗健康信息传输标准 HL7，如：XML、HL7、IHE、ICD10等标准和规范。

8.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如 TCP/IP。

9. 支持完整 Web Service 及多种协议服务以及复合应用软件开发。患者门户需支持 Web Service 网络服务标准，包括 WSDL 1.1、SOAP 1.1 & 1.2、WS-Addressing、WS-Security、WS-Policy。

10. 提供性能监视器功能，能对设定的关键指标进行监控。

11. 提供 workflow 管理、过程管理和规则管理工具。

12. 对数据的采集、交换支持 XML、HL7等交换标准及非标准的自定义字符串；提供数据库视图、Web Service、File 等多种接口交换方式。

13. 提供与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以适应大数据应用需要。

14. 提供多种传输协议，如 TCP、HTTP、Socket。

15. 支持接口转换匹配，数据格式转换。

16. 提供自定义数据交换格式配置管理。

17. 具可扩充性和升级能力：系统建设采用零编程和面向服务设计技术，对于其可扩充性和升级能力必须有强力的支持。

18. 支持 CA 证书安全管理。

19. 支持安全网关，基于证书的安全数据传输，如 TLS、SSL、HTTPS 等，基于 X.509证书的 digital signature，实现消息内容加密及审计跟踪与节点验证。

20. 支持通过 LDAP 协议配合客户的系统基础设施，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和密码

登录集成平台。用户名和密码都以加密的形式保存在内置数据库中，系统通过访问控制表的方式授权登录。

21. 提供运行监控功能，有显示数据采集进度和详细的日志记录。

22. 监控及管理界面须自适应各种浏览器。集成平台拥有管理工具可以在任何带浏览器的设备上运行，支持 Chrome、IE、IREFOX、Safari 等浏览器，并支持中英文展示。

23. 监控管理工具需具备以下功能：所有错误和审查日志、故障诊断工具、系统状态信息、信息搜寻功能、性能监控、主动报警功能。

24. 提供基于 SQL 消息内容结构化查询。

25. 支持将多个实例的消息统一同步归档到中心化的消息仓库。

26. 支持消息的处理，在日常的运行过程中，应用厂商可以自助查看本系统相关的消息概况，以及常见问题的处理，并且提供消息统计功能，通过时间段快速统计消息交互总量，并按照系统、服务分别进行统计

2、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工具（ETL）是能将医院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取出，经过数据采集引擎建立数据仓库。完成数据抽取、格式转换、数据标准化、数据质量检测（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元的元数据标准化、数据元值域）等功能，要求运行稳定。

1. 具备数据自动化采集功能。

2. 数据采集网关：支持多种数据源，可以在 Window、Linux、Unix 上运行，支持图形化的 GUI 设计界面，可以以工作流的形式流转。

3. 支持在医院异构系统及和外部数据源上实现大量大数据的采集和实时复制。

4. 支持合并数据验证规则。

5. 支持可伸缩的并行处理来处理并变换大量数据。数据变换应包括以下方式：

5.1 聚集：将数据值合并或汇总到单个值中；

5.2 映射：确保数据类型从源正确地转换并映射到目标列；

5.3 清理：解析不一致情况并修正源数据中的异常；

5.4 派生：通过使用算法变换多个源中的数据；

5.5 充实：结合内部或外部源中的数据，向数据提供更多含义；

- 5.6规范：减少冗余和可能重复的数据；
- 5.7转换：将输入流中的记录转换为数据仓库或数据集市的相应表中的多条记录；
- 5.8排序：根据数据或字符串值对数据进行排序；
- 5.9数据元元数据标准化：将采集数据的数据元元数据进行标准符合性处理；
- 5.10数据元值域和值标准化：将采集数据元值域和值进行标准符合性处理；
- 5.11数据集标准化：数据集（或数据子集）进行标准化处理。
- 6.支持多个集成过程的管理。
- 7.支持数据元元数据管理和分析。
- 8.支持以批处理、实时或 Web service 方式操作。
- 9.支持数据采集的节点管理，新增采集节点名称、节点描述、以及 ETL 的访问 web 地址，同时添加的节点可以再次编辑和删除。
- 10.提供数据采集任务管理，ETL 任务调度可按照调度类型、调度过期策略、阻塞处理策略、失败重试次数、任务超时时间配置以及自定义扩展参数配置。
- 11.提供数据采集的调度日志管理，针对不同分类的采集任务进行数据采集日志查看，辅助运维对异常任务进行排查。
- 12.提供任务执行器管理，支持新增、删除和编辑 ETL 数据异构执行器，同时对执行器可实现参数的配置。
- 13.支持对所采集的数据范围进行定时设定的任务调度操作，数据存储采用分布式的方式进行存放。
- 14.支持数据实时捕获管理，提供配置连接业务生产数据库，进行库连接，同时可配置扩展参数，配置参数的 KEY 以及参数值确保支持不能形式的数据库连接。
- 15.支持生产系统日志读取及分析，提供监控数据库全库和独立表的变化情况，实时获取生产库的更新、删除、新增操作。
- 16.支持将获取到的分析日志结果进行结构化解析，同时将解析结果同步执行到目标库，确保数据实时同步。
- 17.提供数据实时监控，可以直观看到数据抽取的情况，运行进程（控件），以便更快的定位到处理速度太慢的控件并进行处理。
- 18.提供多表同步引导操作功能，便于将生产库的数据表同步到数据仓库中，提高数据质量。
- 19.提供增量表操作算法，保证数据表记录不重复、不丢失；
- 20.可直接连接到作为源或目标的企业应用程序。
- 21.支持数据路由：包括路由策略、负载均衡等。

22. 提供参数配置与状态监控：支持对数据源、资源、任务、适配器等参数的可视化配置及状态监控。

23. 具有数据提取和装载策略：包括实时同步、定时同步和应急需求处理等，支持临床、科研、医疗等不同场景的数据质量和性能要求。

24. 具有可视化数据脱敏配置：对有关键字段加密等手段保证数据安全，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3、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工具 (BI) 提供可视化的报表制作工具，通过 web 端实现数据准备、拖拽方式生成管理驾驶舱，在无需编程的条件下完成在平台中统一发布分析结果，权限分配。支持实现 OLAP、旋转、切片、钻取等功能。技术参数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Aix 等) 的32和64位版本。

2. 兼容 IE、chrome、edge、火狐、360等主流浏览器，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3. 支持 tomcat、weblogic、等主流 web 应用服务器，同时支持国产中间件 TongWeb、宝兰德、金蝶天燕、普元信息等。

4. 产品适配 ARM 架构、X86架构，支持市面上常见中标麒麟、思普、凤凰、红旗、共创等国产系统。

5. 支持 Oracle, DB2, SQLServer, MySQL, SqlServer, Informix 等主流 JDBC 驱动的数据库，支持分析型 ADS 数据库服务，支持读取数据库的模式。

6. 支持实时对接 hadoop hive、Vertical、Kylin、Greenplum、Hbase、Hana、Impala、TeraData 等大数据平台，支持 Keyboards 认证方式，平台支持无需数据二次建模，用户可直接进行实时数据分析。

7. 支持 SAP hana, SAP BW, Essbase, Ssas 等多维数据源，支持 Mongodb 等 NoSql 数据库。

8. 支持将 Excel、Csv、Txt、Log、Xml 等文件型的数据直接作为数据源，支持对 EXCEL 文件数据集进行追加上传。

9. 支持读取服务器数据集，进行数据源拓展使用。

10. 支持基于业务的分析主题对数据表进行分类管理，提高数据分析效率。

11. 支持用户直接添加应数据连接的数据表，同时支持添加 SQL 数据集。

12. 支持对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建立关联关系，包括合并和建立底层关联模型 (支持联合主键关联) 两种类型，支持自动读取数据库中已经存在的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支持自动读取和手动设置的方式，实现对数据库中的表名和字段进行转义处理，便于业务人员在前端数据分析时理解和使用。

14. 支持管理员/普通用户对基础表数据进行可视化数据二次处理操作,包括字段类型转换、累计值计算/所有值计算、过滤、自定义分组、分组汇总、排名/排序、上下合并、左右合并、行列转换、自循环列等数据处理操作。

15. 支持用户设置更新执行频率对数据表/业务包进行定时/手动数据单表/全量更新,同时支持对数据表进行增量增加、增量删除、增量修改更新,提高数据更新效率,降低服务器整体压力。

16. 支持用户在进行数据可视化分析时,可自由进行鼠标点击拖拽式操作完成界面布局,同时页面缩放可自动实现组件宽高适应调整,不同分辨率以及缩放都可以获得更好的适应显示。

17. 支持明细表组件,对数据进行明细展示;支持分组表组件,对数据进行行表头分组统计;支持交叉表组件,对数据进行行表头和列表头分组统计;同时支持颜色表格进行数据分析统计。

18. 支持指标 KPI 卡、迷你图、热力区域图、分区柱状图、堆积柱状图、多系列柱状图、对比柱状图、瀑布图、分区折线图、多系列折线图、折线雷达图、范围面积图、组合图、散点图、聚合气泡图、饼图、多层饼图、玫瑰图、矩形树图、词云、漏斗图等丰富的图表分析组件。

19. 支持根据用户拖入的字段,为用户智能推荐合适的可视化图表。

20. 支持日期、日期区间、年份、年月、年季度类型的时间过滤控件;支持单选或多选文下拉、文本标签、文本列表类型的文本过滤控件;支持下拉树、树标签、树列表类型的树过滤控件;支持数值区间、区间滑块类型的数值控件,同时支持复合查询控件,可进行复杂且或组合逻辑过滤;支持控件可指定特定组件进行数据过滤,更加灵活地满足用户的数据过滤分析需求。

21. 支持 web 组件,可进行网页 url 嵌入分析;支持图片组件,可嵌入图片进行分析展现;支持富文本组件,可输入文字和动态字段进行复合信息展现,支持 word 级别的字体大小、颜色、对齐等属性调节。

22. 支持查询按钮,可实现点击查询按钮之后方进行数据查询,重置按钮实现点击重置按钮清空所有过滤条件。

23. 支持组件复制,在同一个仪表板中进行组件复制;支持组件复用,可复用不同仪表板中的组件,提高仪表板的设计开发效率。

24. 支持快速对图表进行颜色、大小、单位、宽度、圆角、标签、提示、细粒度等设置,同时支持数据字段和对应属性进行绑定设置,支持快速对组件进行标题、标题栏、图例、轴线、网格线、背景等设置。

25. 支持用户对图表进行局部放大查看,支持在查看图表时进行图表的局部缩放,以及单个组件进行放大查看,方便用户对特定区域的数据进行详细观察。

26. 支持图表添加文字或图片注释以及闪烁动画，可由用户自由定义条件进行动态展示，让用户体验更加生动的数据图表展现效果。

27. 支持用户创建的模板进行多层分组，可以批量删除，移动，方便用户对于模板的有效管理，普通用户可以将模板分享给其他部门-岗位或者角色的用户，普通用户自己制作的模板，在制作完成后，可以申请给超级管理员挂至目录树节点给其他用户查看。

28. 支持直接对维度和指标进行排序、对指标进行排名、计算组内累计值以及累计值、计算组内所有值以及所有值，快速计算同比、环比、同期、环期，支持使用记录数对维度进行计数，对指标快速进行求和、求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中位数、标准差、方差、占比等，无需书写任何公式。

29. 支持函数运算，如字段拼接、类型转换、if 运算，switch 运算等常用 Excel 形式的函数，支持通过变量之间聚合的运算新增指标。

30. 支持对分组表和交叉表自动进行行列汇总计算，支持行列的定义合计方式，如求和、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中位数、标准差、方差。

31. 支持表格动态数值预警功能和图形设置动态警戒线，以实现数据预警分析。

32. 支持钻取操作，通过设定钻取层级目录，实现对表格以及图形进行数据层级钻取，上卷下钻的穿透性分析，以更好地分析具有层级关系的数据。

33. 支持组件之间任何有来自同一张表的数据无需任何设置可以直接进行联动过滤，同时支持组件和组件之间设置联动分组，支持手动设置组件和组件之间的联动。

34. 支持设置钻取目录，实现预览分析时对数据进行维度转换操作，满足用户从不同的视角进行数据分析查看的分析需求。

35. 支持预览分析时对数据进行指标切片操作，满足用户从不同的指标进行数据分析查看的分析需求。

36. 支持对跳转的分析模板设置过滤字段，实现中仪表板之间的数据过滤跳转；支持对网页链接的跳转，网页 URL 地址中可拼接动态字段值作为参数传递给目标地址，实现页面之间的过滤跳转。

37. 支持通过分析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对某一主题进行深度的数据分析，并可将分析结果按照需求进行数据的上报管理。

4、身份认证代理服务

单点登录与统一认证：系统提供统一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所有应用系统都不再自行进行用户的认证工作，都统一访问平台提供的身份认证服务来完成。

1. 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应用 WebService 技术封装为 Web 服务，利用统一的 SSO

（身份认证服务器）存储的用户基本信息及用户应用系统访问权限信息，方便企业应用系统的调用，实现统一认证、统一管理和授权。身份认证包括 CA 证书、短信认证、生物识别等方式。

2. 提供医生、护、技等用户注册管理，支持医生、护、技等个人门户应用。

3. 提供授权控制。对平台中角色，组织以及人员进行对应应用，功能授权，针对角色可进行角色分配、资源边界管理、操作授权等。

4. 结合权限管理，提供院内各业务系统链接，操作人员登录平台后，可以通过单点登录管理系统进入相关业务系统，实现统一认证登录功能。

5. 提供用户账号管理。包括账户创建、自动分配、变更处理、离职处理、归档等。

6. 用户在通过认证后，可直接访问已授权的各应用系统，实现不同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共享。

7. 具有应用信息同步功能。实现登录后可信应用之间信息环境的继承。

8. 提供登录审计跟踪和日志。

5、患者主索引及管理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建立全院级统一的病人主索引，能够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串连（归档）起所有病人相关信息。

1. 支持 IHE PIX&PDQ 集成规范。

2. 具备患者注册、更新、合并、拆分以及交叉索引查询等功能。

3. 支持界面录入和维护患者基本信息。

4. 支持系统管理操作人员使用全局患者标识或业务系统本地患者标识检索患者，或者输入患者部分信息等检索患者，检索结果以列表形式返回给操作员。

5. 支持修改患者索引；支持操作界面维护索引列表，满足管理后台对现有索引进行修正的要求。

6. 设定对照条件，系统自动进行匹配，并记录潜在重复的患者索引。

7. 根据查询条件选定某个患者的索引，设定对照条件进行对照合并。

8. 日志分类浏览，可以查看索引合并记录。

9. 能够根据患者的本地索引获得患者主索引或患者的其他本地索引。

10. 能够逻辑合并同意患者的多条记录信息。

11. 能够接受来至不同系统的患者登记信息注册。

12. 系统对外处理各个系统中的患者登记信息历史数据。

13. 能够根据匹配规则自动合并（逻辑合并）、拆分或表示疑似多条患者记录。

14. 能够设置匹配算法模型。

15. 能够根据本地索引域表示和本地索引获取主索引。
16. 能够在接受患者登记信息注册的过程中标准化患者数据。
17. 能够发布患者注册、患者更新和患者删除消息。
18. 能够人工合并和拆分同一患者的相似的多条记录。
19. 能够针对疑似匹配记录进行人工合并。
20. 能够从已逻辑合并的记录中，拆分患者记录。
21. 能够根据主索引获取患者的相对准确完整信息。
22. 能够根据本地索引获取患者信息。
23. 能够进行患者信息的模糊查询。
24. 能够设置两条记录的相似度计算算法参数能够进行人员、角色、等安全管理。
25. 能够对自动合并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26. 能够对自动合并规则进行测试。
27. 提供患者主索引驾驶舱：支持查看注册患者总数、合并患者总数、自动合并总数、手动合并总数、不规则患者构成、年度患者注册趋势、近期患者注册趋势等图形化展示数据模块。

6、主数据管理

主数据管理。主数据是跨系统、跨应用和跨流程的基础数据，也是所有生产数据归档的基础。主数据具有一致性、唯一性、可追溯、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主数据管理包括主数据数据模型管理、注册、定义、映射、订阅、审核及发布等。

1. 提供患者信息管理：支持全院患者的统一集中查询，并且支持患者信息的注册、修改等操作。信息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信息。

2. 提供科室信息管理：支持科室信息的注册、修改、查询、启用、停用等功能，信息包含：科室编码、科室名称、科室介绍等信息。

3. 提供标准字典管理：支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定义字典数据的信息维护功能，信息包含：编码、名称、版本号等信息。

4. 提供主数据订阅管理：支持主数据相关信息的订阅、取消订阅等功能，通过消息的方式实现，并以图表或表格方式呈现给用户查看，提供维护界面向订阅系统推送数据。（现场演示功能）

5. 提供主数据版本管理：支持主数据相关信息的版本管理，不同版本与相同版本信息的查询、维护等。

6. 提供主数据更新服务：检索药品收费项目、检验申请项目、检验标本、检查申请项目、医生信息、护士信息、科室信息、病区信息、收费项目信息等。

7. 提供共享文档配置与管理：所有共享文档必须包含且符合国家已公布的卫

生信息共享文档标准。

8. 提供医疗卫生人员信息管理：支持人员信息的注册、修改、查询、启用、停用等功能，信息包含：人员编码、人员姓名、人员介绍等信息。

9. 主数据驾驶舱：支持查看由基础字典总数、医学术语字典总数、医疗卫生科室总数、医疗卫生人员总数、基础字典标准构成、医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科室人员分布等图形化数据模块。

7、临床数据中心（CDR）

临床数据中心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患者就诊信息、患者诊断信息、患者过敏信息、门诊病历、门诊医嘱、门诊治疗及处置、住院病历、住院医嘱、住院护理病历、住院生命体征、各知情同意书、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输血记录、急诊记录等全部临床病历医嘱类信息和病人收费项目信息；所有门诊患者、住院出院后患者信息统一在数据中心检索；医院对外数据共享与查询通过此中心进行交互。

1. 支持将医疗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集并持久化存储；支持实时、定时采集医疗活动数据；采集存储方式支持基于医院服务总线的服务注册途径。

2. 提供 CDR 浏览器；提供基于数据中心的数据检索 Webservice 服务，支持面向第三方的调用。数据检索服务包括患者门急诊、住院就诊数据，患者费用数据，患者医嘱数据，患者医嘱执行过程数据，患者医嘱执行结果数据，患者病历文书数据，患者体征数据。数据检索服务支持按患者标识符、时间范围条件检索。

3. 提供病历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存储；存储模型上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和 XML 数据库。

4. 具有根据医院要求对患者的病历等数据进行相关的隐私保护，通过国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保护。

5. 提供临床文档构建：支持临床文档的自动创建，生成的临床文档应符合 HL7 CDA 规范。

6. 支持高级搜索、屏幕取次进行搜索。

7. 具备基于医院信息平台独立的临床数据库，独立临床信息数据库数据时效性要求，数据传输时间 $<T+1$ 。

8. 提供数据采集任务管理，ETL 任务调度可按照调度类型、调度过期策略、阻塞处理策略、失败重试次数、任务超时时间配置以及自定义扩展参数配置；

9. CDC 数据实时捕获管理，提供配置连接业务生产数据库，进行库连接，同时可配置扩展参数，配置参数的 KEY 以及参数值确保支持不能形式的数据库连接；

10. 具备新增数据元时对每项数据元进行数据元的名称、数据元标识符、数据元分类、值的类型、表达式、数据元允许值、以及定义进行录入，执行

《WS363.1-2011至 WS363.17-2011》标准；

11. 支持对不同数据集类别的维护，实现分类的新增、删除、修改，在临床大数据中心基础平台上，针对不同标准号的数据集分类进行录入管理，如 WS 445-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17个部分，WS 373.1-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3个部分、WS 374-2012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4个部分、WS599-2018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4个部、WS375-2017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等；

12. 提供医疗卫生数据集标准进行管理，实现数据集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参照国家卫生信息行业标准包括不限于《WS445.1-2014至 WS445.17-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17个部分执行；

13. 提供数据集定义后，与业务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自动映射和绑定，支持对大数据中心基础源数据的多表自动关联，并按照标准数据集生成 SQL 脚本，并按照定义的数据集生成标准数据集合；

14. 具备根据数据需求方的需求，临床大数据中心提供标准和非标准的数据接口发布，标准的数据接口按照 WS 445 -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17个部分，WS 373.1-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3个部分、WS 374-2012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4个部分、WS599-2018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4个部、WS375-2017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等国家卫生信息行业标准执行；

8、运营数据中心（ODR）

运营数据中心包括医院日常运营管理、医疗质量与安全监测、人力资源、资源配置、门诊住院药品概况、门诊住院医保概况、手术概况、患者安全、检验检查运营等。

1. 系统提供数据的实时计算分析和在线分析处理查询（OLAP），支持如 ClickHouse、HBASE、MySQL、Greenplum 等大数据架构。

2. 提供自动的、可视化监控的、可追溯的数据抽取、转换、加载数据采集功能。

3. 系统需内置医院日常运营管理、医疗质量等相关的指标体系。

3.1 可以根据医院的需求新增指标；

3.2 可以定义指标的主题、类型；

3.3 可以通过现有指标的逻辑运算生成新指标；

3.4 可以维护指标的小数位、单位、值域范围等基本属性。

4. 系统须内置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监测、人力资源、资源配置、门诊住院药品概况、门诊住院医保概况、手术概况、患者安全、检验检查运营等满足医院运营相关的专题模板管理；根据医院的需求新增专题。

5. 提供指标升级服务。

6. 提供独立的数据分析模板库。
 - 6.1 基础分析模板、病种（手术、药品）分析模板；
 - 6.2 提供同类别指标（患者相关、资源相关等指标）可以使用同一模板进行分析；
 - 6.3 提供基于组织轴的分析路径：院（集团）、科（科室组）、医（医疗组）、明细；
 - 6.4 提供基于时间轴的分析路径：年、季、月、周、日；
 - 6.5 提供组织结构、人员结构的象限分析；
 - 6.6 提供多指标的纵向、横向分析；
 - 6.7 提供分析模板升级服务。
7. 提供基于 ODR 的交班管理应用。
 - 7.1 按医院实际要求，根据病区病情交班记录本内容，自动生成每日入院、出院、手术等病情交班数据。并根据系统实时数据进行展示，支持手动调整；
 - 7.2 交班表内数据支持自定义，如增加发热病人选项，则按照体温设置（高于37.3℃），体温高于37.3℃的病人自动汇总进入交班表；
 - 7.3 交班表数据支持实时数据显示，并可手动调整；
 - 7.4 支持汇总各病区、门诊数据，用于总值班交班。

9、基础服务及业务集成

业务集成（整合服务）。通过 HSB 方式进行统一的集成，定义统一的接口规范，降低系统之间的耦合度；让所有厂商的系统只与集成平台进行对接，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或升级改造时不会发生连锁反应，只需要修改集成平台与实际业务模块发生变动的系统即可。完成信息平台内各类信息服务的接收、订阅、发布、查询、确认。包括就诊信息服务、医嘱信息服务、申请单信息服务、预约信息服务、结果信息服务以及电子病历档案服务的注册、检索、接收、调阅服务。需通过信息集成平台实现2020年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四级甲等测评要求的互联互通交互服务和院内业务集成使用所需的院标交互服务。

主要内容包含首页概况、监控管理、电子证照、服务管理、标准管理、消息管理、接口管理、安全审计、系统维护等功能。

1. 提供首页概况管理：提供系统应用环境、服务异常、消息、接口、标准、主数据等信息的概况，能够一目了然的了解当前平台运行状况，同时支持发现服务异常进行下钻，找到相应异常信息，进行异常处理。
2. 提供监控管理：包括应用环境、服务状态、消息监控等（现场演示功能）：
 - 2.1 提供应用环境监控。对应用服务器、应用服务环境、数据库服务等基础

信息进行监控管理，包含应用服务的内存、连接、CPU 等信息监控，同时能够监控数据库服务，包含网络、磁盘、内存等情况；

2.2提供服务状态监控。对所有服务的监控管理，包含服务的运行状态、运行情况、异常等信息；

2.3提供消息监控。对平台的消息监控管理，包含消息的调用情况、消息的参数、消息内容、异常情况等信息，对于异常消息能够跟踪处理。

3. 提供注册服务管理：包括人员注册、科室注册服务及服务自定义。

3.1提供人员注册服务：包含人员信息注册、订阅、修改、查询等功能，支持各系统设定人员信息私有属性以及订阅人员属性粒度最小级别为字段级；**（现场演示功能）**

3.2提供科室注册服务：包含科室信息注册、订阅、修改、查询等功能；

3.3提供服务自定义管理：能够通过拖拽的方式进行服务的自定义设计，设计的服务能够进行入参、出参、类型、调用方式等配置。

4. 提供标准管理：对标准数据元、标准数据集进行管理。

4.1标准数据元和元数据管理：提供国家标准数据元的信息管理，支持按标准数据元目录进行检索，并且能够对标准数据元进行信息维护，主要内容包含：数据元编码、名称、目录名称、数据类型、版本号、表示格式、允许值等信息；

4.2标准元值域和值管理：提供国家标准标准元值域和值的信息管理，支持标准元值域和值进行检索，并且能够对标准元值域和值进行信息维护，主要内容包含：数据元值域表和值；

4.3标准数据集管理：提供国家标准数据集维护，能够对国家标准数据集进行维护与对照。

4.4共享文档模板管理：提供国家标准数据共享文档模板管理。

5. 提供可视化管理功能：平台功能可视化是指平台具备的功能应直观、可视、操作便捷，相应功能具有实际应用方为满足要求。

5.1提供共享文档配置与管理：通过配置的方式生成、解析并浏览共享文档；所有共享文档必须包含且符合国家已公布的卫生信息共享文档标准；

5.2提供 CDR 展现与管理：提供基于数据中心的数据检索 Webservice 服务，支持面向第三方的调用；

5.3提供数据脱敏配置管理：临床数据用于第三方使用或其他需要脱敏或匿名化使用时，能够实现可视化脱敏配置；

5.4提供患者主索引管理：实现对全院级统一的病人主索引进行管理，能够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串连起所有病人相关信息；

5.5提供 CPOE 展现：对医疗指令进行电子录入、处理及跟踪的过程展现；

5.6提供交互服务配置管理:具有配置界面对交互服务内容进行配置和维护;
5.7提供交互服务订阅管理:根据集成场景对平台已发布服务的可视化订阅管理;

5.8提供基础字典管理:包括科室、卫生人员、收费项目、用户等基础数据字典维护;

5.9提供医学术语字典配置管理:包括对数据元、ICD、临床术语等医学术语的管理以及字典映射管理。

6.提供消息管理:主要包括消息查询与消息订阅。

6.1提供消息查询。对平台服务中的消息进行统一查询,包括查询消息的 ID、内容、时间、业务数据等信息;

6.2提供消息订阅。能够订阅相关消息,如:标准数据、字典数据、主索引数据等,平台数据一旦发生改变,能够支持消息推送等功能。

7.提供接口管理:对接口服务商、接口服务、接口调试等进行管理。

7.1提供接口服务商维护。接口服务商信息包含服务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维护;

7.2提供接口服务。提供平台发布接口统一管理功能,支持接口信息的发布,支持发布多种协议的接口(HTTP、SOAP、JNDI等),并且包含浏览接口说明书,接口调用支持入参、出参的格式转换,转换方式能够通过对照 XML 配置、XSLT、JNDI 等方式进行服务调用。

7.3提供接口调试。提供第三方厂商使用的接口调试程序,可以在本功能中测试接口的参数及模拟调试。

8.具有安全审计:主要对登录日志与操作日志进行查询。

8.1登录日志查询。提供对应用系统的登录记录进行查询功能;

8.2操作日志查询。提供对应用系统的操作记录进行查询功能,包含对监控数据信息的修改、删除等记录的查询。

9.需将现用信息系统(软件)进行全面整合,实现统一调用,各子系统互联互通。联通业务系统和交互服务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挂号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分诊管理系统、住院病人出入转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士工作站、结构化电子化病历系统、消毒供应系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临床检验系统、医学影像系统、超声管理系统、核医学管理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手术麻醉管理系统、输血管理系统、重症监护系统、体检管理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病历质控系统、门急诊收费系统、住院收费系统、护理管理系统、医务管理系统、院感/传染病管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手术分级管理系统、医保管理系统、随访系统、消毒供应质量追溯管理系统、人

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药品管理系统、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卫生材料管理系统、物资供应管理系统、楼宇智能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

10. 统一通信配置管理：统一通信配置管理是针对多制式、多网络通信系统的现状，以及话音、视频、邮件、短信数据等融合通信的需求建设的融合通信平台。

10.1 通讯类型管理：支持通讯类型管理（视频、短信、邮件、通知）的新增，编辑，删除。

10.2 通讯服务访问授权控制管理：支持对已注册的通讯服务进行访问控制授权。

10.3 短信服务管理：支持基于互联网短信接口服务的统一管理，用于支撑与业务相关的短信发送需求。

11. 平台关于电子病历整合响应时间、服务调用响应时间等调用响应时间小于1秒。

10、患者360视图

患者 360 视图是基于医院临床数据的应用，以患者为中心，实现医院信息化数据的抽取、应用、分析和展示。根据患者的诊疗数据开展分析与应用，具体包括：基本信息、历史就诊、诊断、过敏、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手术、体检、病历、病案等，从全景视图、时间轴视图、住院视图、以及门诊视图等角度进行串联，纵向展示患者诊疗周期的临床数据。

1. 就诊视图：就诊视图将患者的就诊记录以时间轴+记录表相结合的方式展现。通过就诊时间轴图形化的表现方式，可以一目了然地查看患者的就诊情况。

2. 全景视图：360 中的全景是整体概览的含义，全景视图通过将历次就诊中的一些关键信息进行集中展示；全景视图以表格为载体，以就诊为行，以诊断、用药、检查、检验、治疗、病历为列；通过全景视图可以直观了解患者历次就诊的大致情况和诊治手段，类似字典的索引，可以快速定位到希望查找的信息。

3. 门急诊视图：将患者在门急诊就诊过程中所产生的临床信息进行集中的展示。特点：将患者在门诊就诊过程中的信息，从多个系统中聚集起来，可以直接在一个入口查看到临床的处方、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图像。

4. 住院视图：将患者在住院就诊过程中所产生的临床信息进行集中的展示。对住院就诊过程中每天的诊断、体征、检查、用药、治疗情况整合到一起。从横向上来看，以就诊日期为线索，可以看出患者住院过程中每日病情的发展变化趋势

5. 就诊记录列表:可以通过设定过滤条件,对就诊记录进行过滤。可以通过就诊类型、院部、就诊时间范围来对就诊记录进行筛选。

6. 诊断记录:将患者在就诊中所产生的诊断集中在一起,按照就诊日期和诊断日期进行排序,按照诊断类型、中医、西医分类展示出来。通过诊断记录,可以了解患者在历次就诊过程中的诊断变化情况。

7. 病历文书:将患者的电子病历集中在一起,按照就诊日期和书写日期进行排序。通过病历目录,可以查看在哪天有哪些病历文书,在目录上点击病历,可以查看电子病历详细内容。系统支持多种类型的电子病历,PDF、HTML、TXT 等。

8. 门诊处方:对患者的门诊医嘱进行集中展现。

9. 住院医嘱:对患者的住院医嘱进行集中展现。

10. 检验报告:对患者的检验报告进行展示,支持历史对比自由对比,具备图形趋势显示方式。

11. 检查报告:对患者的检查报告进行展示,可通过查看图像功能调用外部系统的影像查看器;对相同的检查项目可以做历史对比,对历次检查报告中的检查所见和检查诊断进行比较,查看之间的区别和变化趋势。

12. 手术记录:对患者的手术记录进行集中展示。

13. 患者标签:患者360视图中可以查看和管理患者的标签。一方面,360视图展示患者所属的研究队列、专病库、项目,另一方面,用户可以为感兴趣的患者添加私有标签和备注,满足管理患者病案的需求。

14. 审计和统计:系统自动记录用户使用患者360视图的信息。

15. 业务闭环管理,包括:医嘱闭环、危急值闭环等。

16. 第三方集成:支持与医生工作站无缝整合,可在医生工作站的界面打开患者360视图。调阅过程需对调阅用户进行身份认证。(现场演示功能)

11、其它要求

1. ▲易用性要求:系统支持多种浏览器访问,以及为模块化软件设计架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保密性要求:实现密码等关键敏感性数据的密文存储且系统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并发要求:至少支持40用户并发查询,响应时间小于1秒。(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基于平台的应用

1、医务管理系统

1. 基础管理

1.1应用功能管理：对功能模块的运行工作进行维护管理，包括创建、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1.2应用功能授权：对用户角色授权对应管理功能，包括修改、删除、启用。

1.3角色管理：对系统业务岗位角色的自定义及维护功能，包括角色的创建、修改、停用、启用。

1.4人员管理：对用户账户信息的维护管理功能，包括创建、修改、停用、启用。

1.5组件管理：支持创建报表和看板中需要的组件属性，包括启用、修改、删除。

1.6模板管理：支持通过选择组件来创建模板列表，包括查看、修改、复制、删除模板信息列表。

2. 知识库

2.1知识库管理：支持通过文件名、文件内容、关键字进行全文检索所需要的文件。

2.2资讯管理：通过系统实现国家、地方、医院标准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统一管理，构建医院质量资讯网，促进各类文件在医院的全面落实。系统支持质量资讯的上传、下载、在线预览及全文检索，提升文件查找的精准度。

2.3质控主题定义：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质控主题，包括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标准、智慧医院评审标准、医院自定义主题等。

2.4质控条目定义：支持质控条目的创建、修改、删除，包括创建指标属性、指标定义、指标说明、计算方法。

3. 数据采集

3.1ETL 数据采集：数据平台与各种异构系统数据的 Extract 抽取、Transform 转换、Load 加载。支持数据追溯、源数据库到目标数据库基于属性的一对多、多对一的映射转换。

3.2数据补录：支持对系统无法采集的数据，通过任务发布的模式，进行数据补录，支持对补录表单进行自定义、拖拽的方式构成表单模板。（现场演示功能）

4. PDCA 持续改进（现场演示功能）

4.1改进主题管理：支持对改进项目主题、实施周期、实施范围、责任科室、责任人的设置。

- 4.2改进计划管理：支持对计划、实施、检查、处置实施周期的设置。
- 4.3现状管理：支持改进项目当前状况的新增、编辑、删除。
- 4.4目标管理：支持改进目标的设置。
- 4.5原因分析：支持对影响项目持续改进因素的新增、编辑、删除。
- 4.6改进措施：支持针对影响项目持续改进因素的改进方案的新增、编辑、删除。
- 4.7实施管理：支持对持续改进项目实施时间、负责人、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结果等内容录入，并支持附件上传功能。
- 4.8改进效果管理：支持对持续项目改进效果数据的录入，提供改进前后数据对比分析。
- 4.9成果标准化管理：支持对持续改进标准化成果管理，对持续改进项目生成针对操作流程、操作规范等相关项目的标准化文档，并支持附件上传功能。

5. 指标预警

- 5.1指标目标设置：支持指标目标的创建、修改、删除，包括搜索条目名称、起始时间、结束时间、目标范围查看指标目标的具体信息。
- 5.2指标预警发布设置：支持指标预警等级的创建、修改、删除，包括搜索预警名称、指标名称、预警等级查看预警信息。
- 5.3指标预警订阅设置：支持订阅方式为系统内、微信、邮件、短信的指标预警创建、修改、删除，包括启用、停用订阅状态，搜索查看指标预警订阅信息。
- 5.4未达标指标管理：支持通过条目名称、统计周期、目标范围的搜索进行查看未达标的指标信息。
- 5.5自评估管理：支持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的自评估功能，要求能够以导入或填报指标的形式，通过系统计算评估出得分。能够以图形化呈现出自评估得分，失分排行榜，得分排行榜，章节得分占比，章节失分占比。

6. 其它要求

- 6.1▲易用性要求：系统支持多种浏览器访问，以及为模块化软件设计架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2▲保密性要求：实现密码等关键敏感性数据的密文存储且系统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护理管理系统

护理管理系统须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高度融合。主要包括护理人员档案管理、护士排班管理、专科护理质量指标管理、护理绩效、在职护士教育培训等。

功能要求：

1. 护理人员档案管理：维护出护理人员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教育培训经历、职务、科室业务培训、论文部署、医德医风、工作经历、科研立项、学历、人才培养、职称晋级信息、奖励/惩罚、发明专利、全员考核、导师资格、岗位级别/能级、新技术引进、发明专利、授课交流、实习/进修/代培记录等。

2. 护士排班管理：包括护士排班字典、护理排班记录、护士排班请假管理、护士请假审核等。

3. 专科护理质量指标管理：专科或病区护理质量指标项发生例数检测项目(分子)、总例数监测项目(分母)、改善目标、超限值等的配置与录入，统计相关护理质量指标(护理质量指标统计一览表、管制图、下降指标、未达标科室、全院指标结果表等)，并可打印结果。

4. 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

4.1 科室组织架构管理：支持护理部、大科、科室、护理单元、专科等管理与临床部门的层级架构管理。

4.2 护理人员信息管理：支持面向各类护理教育培训场景的护理人员信息注册及管理服务，支持医院在职护理人员、护理培训学员等个人信息的导入、导出、创建、修改、删除等信息维护操作。

4.3 用户登录及角色权限管理：提供涉及全部业务子系统的用户微信号绑定、用户扫码登录、移动设备信息登记等功能；角色权限支持按菜单和按钮级别的设置，人员关键信息(工号，姓名，胸牌号，联系电话)可见范围支持按角色设置，人员关键信息项修改权限支持按角色设置。

5. 档案管理：

5.1 科室档案：支持面向各类护理教育进行的培训考核情况的统计与分析，科室护士长可按教育培训类型、年份查看、导出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次数、完成情况、参与情况等信息。

5.2 个人档案：支持面向各类护理人员构建完整的档案信息。

6、培训和考试管理：

6.1 题库管理：支持提供试题知识库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发布题库信息。

6.2 试卷管理：支持试卷的创建维护，用于在线理论考试。支持从多个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进行组卷及人工组卷模式。

6.3 评分表管理：支持按模板编辑内容后上传评分表，用于护理操作考核业务评分。

6.4 制度管理：支持对全部教培业务场景中的培训制度及管理制度进行信息化管理，包括文件的导入、停用/启用、删除等功能。

6.5服务管理：用户可上传视频、课件、论文等学习资源，支持用户在线学习、分享、下载。

6.6护理专题培训资源库管理：内置护理专项资源条目应至少达到120条及以上，资源类型分别为视频、文档和图片。

7. 在职护士管理：

7.1在职护士培训年度计划：支持面向在职护士的教培业务场景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7.2在职护士培训实施：提供创建、编辑、删除、发布培训等功能，支持参训用户通过移动端参与培训或请假，系统记录用户的学习情况及教学评价情况。

（现场演示功能）

7.3在职护士理论考试：通过电脑端创建、编辑、删除、发布理论考试。参加考试人员通过移动端答题，系统记录答题情况，并自动计算客观题得分。电脑端提供考试统计分析、考试得分情况功能。

7.4在职护士操作考核：通过电脑端创建、编辑、删除、发布操作考核。参加考核人员通过移动端对被考核人进行评分，科室护士长可通过电脑端查看考核统计分析情况。

7.5在职护士院外培训登记：支持用户创建、编辑、提交院外培训记录，科室护士长审核通过后生效，提供数据统计、导出等功能。

7.6在职护士临床教学创新登记：支持用户创建、编辑、提交临床教学创新记录，科室护士长审核通过后生效，提供数据统计、导出等功能。

7.7在职护士培训手册：根据在职护士培训教育情况，按照“三基三严”培训手册要求，按年生成在职护士“三基三严”培训考核记录电子手册。（现场演示功能）

8. 表单和业务流程自定义：

8.1表单设计：支持可视化操作，完成审批表单的设计，并提供基础组件(单行文字、多行文字、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下拉框、两级下拉框、图片单选、图片多选、数字等基础字段)和自定义组件(通讯录和组织)。

8.2填单设置：填单范围可选择所有人员或特定人员，当表单被发布或修改后通知填单所涉及的相关人员。

8.3流程设定：流程生效的成员范围，可选择部门、成员、标签、标签成员，流程节点，提供审批、知会和承办三种类型，分别都有审批和退审的操作，流程节点处理人，支持多人，提供与签和或签操作。

9. 其它要求

1. ▲易用性要求：系统支持多种浏览器访问，以及为模块化软件设计架构。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保密性要求：实现密码等关键敏感性数据的密文存储且系统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移动护士工作站（移动护理）

移动护士工作站又称移动护理，系统须与医院现有的护士工作站系统高度融合，具有操作（包括操作界面）一致性。主要包括病人管理、医嘱管理、输液用药闭环、检验闭环、检查闭环、护理文书等功能。

1. 病人管理

1.1支持显示本科室所有在院病人，可以很直观地显示当前科室病人分布情况。病人导航；要求显示病人的姓名、床号、主诊断、护理等级、入院日期、主管医生等基本信息。

1.2提供查询病人的费用情况。包括每日清单，余额查询，默认查看当天病人的费用类别情况；提供智能预交金欠费、催交提醒。

1.3提供护士使用扫描枪扫描病人腕带进行记录护理巡视操作，系统能够自动记录巡视时间、巡视护士以及巡视情况，同时记录护士巡视工作量；

1.4提供床边对病人进行健康宣教功能，向病人介绍相关疾病的详细信息、自我调理、注意事项等；具有记录护士健康宣教的工作量。

2. 医嘱管理

2.1医嘱执行：提供护士在给患者执行治疗、检查、检验、护理医嘱时，在系统界面上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执行操作，自动记录执行人、执行时间、护士工作量。并可自动回写 HIS 系统。

2.2医嘱查询：提供查看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当日新开/停止、住院处方、执行完的医嘱以及医嘱执行时间、执行护士、执行状态等信息。

3. 输液用药闭环

3.1支持输液流程全过程记录，可供后续的工作量统计及查询功能。

3.2支持扫描药品瓶签和病人腕带可完成相关操作。

3.3药品接收：要求通过扫描药品二维码信息，实现对接收药箱的药品或接收单个药品。实现对药品的跟踪，预防药品接收过程的遗漏问题。

3.4贴瓶签名：要求配药前，碰到需要贴药品瓶签的情况，使用手机扫描瓶签进行核对，先看是否有被停嘱的药品；同时记录贴瓶签的操作人和时间，统计工作量。

3.5用药核对：要求在摆药完成后对每个病人要使用的药进行核对，看是否

正确、是否遗漏;同时记录护士工作量。

3.6配药确认：要求配药时使用 PDA 扫描药品上的输液卡进行核对，看是否有被停嘱的药品;同时记录护士工作量。用药核对和配药确认必须由不同护士来执行。

3.7用药执行：当护士给病人输液和静推时使用 PDA 扫描药品及病人腕带执行核对;同时记录记录执行护士、执行时间、药品信息等。

3.8用药查询：要求查询病人某天所有输液总数、已执行总数、最后执行时间、查看某个病人输液详细信息。

4. 检验闭环

4.1支持护士给病人采血时使用 PDA 进行核对病人腕带与试管条码。

4.2支持核对该试管是否是给该病人使用，同时记录记录执行护士、采样时间、采样项目信息等。

4.3支持记录护士工作量。

5. 护理文书

5.1体征录入：要求记录患者体温、大便次数、血压、尿量、术后日数以及药物过敏等；可对患者体征信息进行记录；支持批量录入体征，满足一次性批量录入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数据等护理需求。

5.2护理记录：提供护士可通过移动护理系统直接录入护理记录。要求体温、脉搏、呼吸等支持引用体征查询界面的数据，病情措施的情况支持片段引用实现快速录入。

6. **病历浏览**：提供护士查看患者的病历、体检等信息内容。可进行缩放(两个手指撑开、内收)查看内容。

7. 其他功能

7.1消息提醒：支持根据消息提醒的接口规范，完成与 HIS 相关系统无缝连接，包含医嘱变更、测量体温、危急值等消息提醒；支持手动定时设置闹钟提醒相关工作事件。

7.2账户管理：集成 HIS 账户管理功能。

7.3权限管理：通过 Web 端应用对护士、护士长等角色授予不同的系统操作权限。

7.4PDA 授权：通过 Web 端应用对 PDA 设备进行授权、停用的功能。

7.5健康宣教知识管理：通过 Web 端应用对健康宣教知识的分类及详细内容进行维护管理。

7.6护理责任组：通过 Web 端应用对护理责任组进行创建和维护。

7.7日志查询：通过 Web 端应用对护理人员登录、登出、扫码等 APP 操作日

志进行查询查看。

7.8个人习惯设定：支持左、右手使用 PDA 执行医嘱的设置功能。

7.9体征数据录入控制：支持在 Web 端应用对体征录入数据进行边界值设定，并在 PDA 录入时进行校验及震动提醒，避免出现录入重大误差数据的情况。

8. 其它要求

8.1▲易用性要求：系统支持多种浏览器访问，以及为模块化软件设计架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2▲保密性要求：实现密码等关键敏感性数据的密文存储且系统提供日志审计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以上带▲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按评分细则扣相应分值；非▲为一般参数，不满足按评分细则扣相应分值。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总体工期要求：本项目信息系统软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全部完成。

★阶段性工期要求（一）：投标人须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实施团队须于 10 个工作日以内全部入场。

★阶段性工期要求（二）：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以内完成平台部署，6 个月内将采购人所要求历史使用过现已停用的业务系统数据清洗、迁移到信息平台。

★阶段性工期要求（三）：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以内须完成集成平台与全部信息系统的接口改造和接入。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发生地震、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以驻场或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的项目工期，采购人应对投标人的项目交付工期进行延期处理。

2. 项目实施要求

（1）为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原有信息系统和新建信息系统历史数据迁移、过渡和安全系统切换。其中应保障原有各系统有需要的历史系统数据的导入、存储、360 展示等。应保障未纳入本次采购，但是需要接入整个项目的其他在用系统的无缝对接和院内的互联

互通。所采购的各软件系统，应在采购单位新老院区不限制站点数。

(2) 中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项目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以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对于自行开发的应用系统，需要提供系统运行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工具。

(3) 在系统建设中，中标方需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运行与维护文档(规范、标准、操作手册)，如果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文档发生了变更，则需要及时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教育。

(4) 系统上线之前，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5) 系统上线后，需要进行为期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阶段过程中，进行用户培训、系统优化、医院统一审核同意的各系统功能性调整开发等工作，直至系统稳定，满足验收标准。试运行期间系统如果出现故障或异常，在解决出现的故障或异常后，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试运行期。

(6) ★为保障平台建成后在高可用、平滑扩展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能够快速应对采购人的业务变化，中标人所投的平台和软件系统须采用支持分布式部署的数据库并完成分布式部署，平台信息安全方面涉及的密码服务须采用国密加密算法进行数据的机密性保护。平台采用的数据库应与医院所使用的正版数据库或开源数据库保持一致，平台采用的数据库正版化版权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服务要求：在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中，派驻不少于 10 名工程师，且工程师都必须具有两年以上医院信息系统实施经验进行驻场实施服务。驻场人员在采购人现场按照采购人单位作息时间坐班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白天工作 8 小时内现场值班。下班时间和节假日晚间时间 24 小时安排专人于采购人所在城市专线电话值班，接报采购人系统普通问题，自接报起 2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安排远程或电话技术处理，若远程或电话技术处理不了的问题，自接报起 2 小时内安排软件工程师赶到有关单位现场处理问题，自接报 24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接报采购人系统紧急问题，自接报起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安排远程或电话技术处理，若远程或电话技术处理不了的问题，自接报起 1 小时内安排软件工程师赶到有关单位现场处理问题，自接报 12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驻场人员清单、在职证明材料和两年以上医院信息系统实施经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期间的其它服务要求：投标人须负责全部承担信息平台接入各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系统集成改造费用，改造费用由投标人与现有系统的各供应厂商自行协商。投标人须负责协调组织各厂商进行系统接入改造，不能在未经采购人许可情况下替换现有业务系统，不能以接口的开发进度或接口费用为由影响整体项目交货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9) ★质量标准: 中标人必须保证实施本项目达到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测评四级甲等评审通过。本项评级工作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卫健委有关评审工作安排时间和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中标人提供的评级技术服务不得另行收费，即

便评级工作安排时间超出了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期，所有评级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满足本条列明的实施质量要求，导致采购人不能参加合同签订当年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测评四级甲等评审报名，及次年度通过互联互通测评四级甲等评审，均视为根本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和主张赔偿。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中标人被视为不能满足实施质量要求的情形如下

- 1) 不能满足商务要求内“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总体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要求。
- 2) 不能满足商务要求内“项目实施要求中第6条”的技术要求。
- 3) 不能满足商务要求内“项目实施要求中第7条”的基本人员保障要求。
- 4) 不能满足商务要求内“项目实施要求中第8条”的服务要求。
- 5) 合同签订次年度未能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测评四级甲等评审。

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与要求不符的视为实质性内容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

3. 验收及交付要求

（1）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执行。本项目计划以采购服务的方式进行实施验收，可由中标单位提出具体对应招采清单内容分别拟定出实施和服务内容标准，经双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确定为双方验收和付款依据。

同时，验收须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项目实施应该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

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方案》、《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系统部署手册》；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

（2）验收标准

本项目初验标准为经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测评评审，采购人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以通过的相关证明为准）。终验标准为达到初验标准后，且中标人完成全部系统上线、稳定试运行1个月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双方和监理单位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中本项目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应先取得各业务系统所在部门的验收报告，方可申请采购人验收。

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标准规范发生变化，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实时根据业务单位要求进行对应调整。

4. 培训要求

(1)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不间断的培训服务。以各业务系统操作人员 90%及以上比例能够熟练操作作为培训总体目标。

(2) 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3) 培训内容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大纲、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等内容）、培训教材，帮助采购人培养信息化技术人才，提升IT能力。

(5) 培训人员是中标人的正式雇员。

(6) 投标人须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科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平台建成后能够达到独立完成集成平台的接口开发和数据迁移脚本的实施配置。

5 售后服务

(1) 项目售后服务期以项目终验之日起一年。项目实施期间与售后服务期内应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各项应用软件系统根据采购人需要无条件与采购人的其他软件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不得再行收取接口费；并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各软件系统改正性维护和适应性开发服务。

中标人应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售后服务期间无条件保障实施软件系统无缝接入和采购单位另行规划实施的其他必要性应用软件实施内容。超出售后服务期后的接入费用应包含在有偿售后服务费（维保费）中，不得另行收费。

(2) 中标人应以其公司总部对项目实施工作直接管理负责，售后服务应有专门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若售后服务团队无法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应及时调派其他技术人员服务直至解决问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3)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必须派驻至少一名软件工程师常驻采购人现场办公开展售后服务工作，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4) 在售后服务期满后，应满足采购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维修的要求，年售后服务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8%，售后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合同约定。

6. 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通过初验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票据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支付首款，首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整体验收（终验）合格正常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支付总合同额的 40%；整体验收（终验）之日一年为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 3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维保金额不得超过采购总金额的 8%。

7. 其它要求

(1) 采购人现状理解分析（根据采购需求且针对采购人信息化现状的认识与理解分析；应当包含对本项目行业宏观环境政策、采购人信息化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分析，提供采购人现状面临的难点及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2)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对应技术架构方案（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不同软件设计方案，提供针对软件系统的界面实用性设计、系统性能安全保障设计、系统总体业务流程稳定的设计方案、系统部署方案）；

(3) 拟投入人员配置和测试上线计划（应当根据不同的任务配置不同的项目人员，提供具体的拟投入人员的部署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针对项目上线前的检查提供具体的测试与上线计划）；

(4) 风险管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的风险因素、突发事件进行预估，应当包含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和处理流程的风险管理方案。

(5) 服务质量管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质量，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协调方法、项目过程中提高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

(6) 培训方案（应当根据项目履约实施过程中，为医院培养信息化技术人才，应当提供完整的IT能力提升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含：a、培训计划，b、培训教材{教材内容应该包含需包含系统集成、开发架构、业务范围、数据库维护等}）

(7) 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所提到的所有原件，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8、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

9、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11、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程序

1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3、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除本条规定和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且无法及时补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投标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设备的 IP 地址。

16、符合性检查。

1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6.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6.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部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投标产品（服务）资格资质性条件的；

（2）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3）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投标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签署、盖章的（有招标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6）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7）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函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8）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指出现负偏离）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产品（如涉及）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10）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11）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2）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

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⑧根据计算机自动清标结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13) 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修正后的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8、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1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18.1.1 实物样品（如有）。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18.1.2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19、评标委员会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2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0.2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2、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3、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4、 低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25、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履约能力、技术参数、现场演示、失信行为惩戒扣分、报价、实施方案等。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7.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27.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为便于评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p>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15% (计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川府发(2018)14 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共同评分因素
2	功能参数 30%	30 分	<p>供应商所供服务的功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供应商所供服务的功能参数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在 30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p> <p>1. 招标文件中带“▲”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 9 条，扣完为止。</p> <p>2. 对于招标文件中不带“▲”一般参数，供应商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7 分，共计 301 条，扣完为止。对应技术要求的最小序号为一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0%	30 分	<p>1.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现状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信息化现状②行业宏观环境政策和采购人信息化未来发展趋势③采购人现状面临的难点及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架构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软件系统的设计方案②针对软件系统的界面实用性、系统安全保障设计③软件系统总体业务流程的设计方案④系统部署方案等；投标人分析准确、有详尽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人员配置和上线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具体的拟投入人员的部署方案②根据不同的任务配置不同的项目人员，提供名单，分工，职责，联系方式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识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的风险因素、突发事件②拟定包含具体的服</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和处理流程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具体的质量保证目标②本项目具体的质量管理办法③项目过程中提高质量的跟踪和监管措施等；投标人分析准确、有详尽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6.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本项目提供的完整 IT 能力提升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配置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以上 1-6 项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现场演示 12%	12 分	<p>投标人对所要求演示的 8 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本项共 12 分，每个系统的功能演示得 1.5 分；演示内容完全符合演示功能才能得分，未提供演示或者演示功能未完全包含以下功能要求不得分。</p> <p>(1) 主数据管理：提供主数据订阅管理</p> <p>(2) 基础服务及业务集成：提供监控管理</p> <p>(3) 基础服务及业务集成：提供人员注册服务</p> <p>(4) 患者 360 视图：第三方集成</p> <p>(5) 基于平台的应用：数据补录</p> <p>(6) 基于平台的应用：PDCA持续改进</p> <p>(7) 基于平台的应用：在职护士培训实施</p> <p>(8) 基于平台的应用：在职护士培训手册</p> <p>注：投标人须以真实线上运行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或远程视频直播演示。</p>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3%	3 分	<p>1.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售后服务维保人员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类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和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凭证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后续服务 4%	4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共同评分因素

			<p>①后续跟踪服务对接人员资历及服务经验概述②具体工作的内容及工作对接流程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和后续跟踪服务的保障措施④保密方案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履约能力 6%	6分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医院信息平台类、医务管理类、护理管理类、移动护理类），每提供1个得1分，同类型不重复加分，最多得4分。</p> <p>2. 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四级及以上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业绩的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类似业绩是指：信息化建设项目</p> <p>注：1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项须提供国家测评结果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3项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经济类评分因素
8	失信行为惩戒扣分	0分	<p>1. 对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的通知》（绵财采〔2021〕38号）规定中具有投标人诚信管理负面清单情形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共同评分因素

六、终止招标活动

2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

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七、定标

29、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定标程序

30.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30.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

30.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

30.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全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30.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31、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3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9)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 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